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中心小学西湖学校改扩建项目-教学楼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	24920000元				
设立依据	中共石龙镇委（扩大）会议纪要（2020年4月14日关于我镇三所小学改、扩建项目社会代建管理的问题）、中共石龙镇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年11月14日关于实施东莞市石龙镇中心小学西湖学校改扩建项目-教学楼工程的问题）、关于东莞市石龙镇中心小学西湖学校改扩建项目-教学楼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3】2号）				
项目概述	中心小学西湖学校新建1栋6层的教学楼，建筑占地面积141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04.34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照明、绿化、道路、活动场所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新建一栋6层高的教学楼，总建筑面积7904.34平方米，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 。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石龙镇中心小学西湖学校学位，缓解学校招生压力，保障少年儿童入学需求，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2024年度目标				
	工程计划2024年完工交付使用，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 。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石龙镇中心小学西湖学校学位，缓解学校招生压力，保障少年儿童入学需求，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7904.34平方米	7904.3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期总投资	≤4053.57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学位	8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	25390000元				
设立依据	中共石龙镇委会议纪要（2023年8月21日关于实施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的问题）、关于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3〕〔23号）				
项目概述	对石龙第二中学进行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总占地面积963.68㎡，总建筑面6054.19㎡，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栋教辅楼、新建校史文化长廊、改造现有8间功能室、改造增容1间配电房。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建建筑总占地面积963.68㎡，总建筑面6054.19㎡，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栋教辅楼、新建校史文化长廊、改造现有8间功能室、改造增容1间配电房，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项目，营造优质基础教育公共配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办学位需求。				
	2024年度目标				
	完成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建建筑总占地面积963.68㎡，总建筑面6054.19㎡，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栋教辅楼、新建校史文化长廊、改造现有8间功能室、改造增容1间配电房，工程于年内完工，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项目，营造优质基础教育公共配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办学位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面积	6054.19平方米	6054.19平方米
			改造现有功能室	8间	8间
			改造增容配电房	1间	1间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期总投资	≤3173.28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学位	750个	750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消防分站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	8610000				
设立依据	中共石龙镇委会议纪要（2023年1月29日关于实施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消防分站项目的问题）、关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消防分站项目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3]14号）				
项目概述	在黄洲镇交警大队大院内空地新建新城区消防分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主体建筑1栋、门卫岗亭1栋、室外场地改造、钢结构消防车库等，总建筑面积3230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8层）。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在黄洲镇交警大队大院内空地新建新城区消防分站，总建筑面积3230平方米，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工程，提升石龙镇黄洲新城区防火抢险救灾能力和效率。				
	2024年度目标				
	在黄洲镇交警大队大院内空地新建新城区消防分站，总建筑面积3230平方米，工程完工，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工程，提升石龙镇黄洲新城区防火抢险救灾能力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230平方米	32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期总投资	≤1258.66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黄洲新城区防火抢险救灾能力和效率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体育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	6710000元				
设立依据	中共石龙镇委会议纪要（2023年8月31日关于实施东莞市石龙体育中心改造项目的问题）、关于东莞市石龙体育中心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3]22号）				
项目概述	对石龙体育中心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13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石龙体育中心及周边部分附属建筑物进行改造，主要含土建装修装饰、结构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等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石龙体育中心及周边部分附属建筑物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130平方米，主要含土建装修装饰、结构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等工程，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即将在石龙镇举办的全国女子举重锦标赛、第15届全国运动会举重比赛提供适赛场地。				
	2024年度目标				
	完成石龙体育中心及周边部分附属建筑物改造，总改造面积约6130平方米，工程于年内完工，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即将在石龙镇举办的全国女子举重锦标赛、第15届全国运动会举重比赛提供适赛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130平方米	61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期总投资	≤838.99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举办全国性举重比赛提供适赛场地的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和布展、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	17100000元				
设立依据	中共石龙镇委会议纪要（2023年6月5日关于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有关问题）、关于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1】3号）、关于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项目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3〕15号）、概算审核表（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和布展、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概述	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选址石龙镇原体校和石龙文化大楼副楼，旧体校加固改建工程作为项目一期先行实施，项目二期为文化大楼改建工程、装修和布展、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工程，其中装修和布展面积6566平方米、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约8000平方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和布展、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工程，所有工程任务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通过实施该工程，提升东莞市和石龙镇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展示中国举重文化、中国举重人风采的场所，弘扬举重文化、传承举重精神，打造良好城市形象。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继续完成装修和布展、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工程，计划年内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实施该工程，提升东莞市和石龙镇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展示中国举重文化、中国举重人风采的场所，弘扬举重文化、传承举重精神，打造良好城市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6566平方米	6566平方米
			室外景观配套和环境改造面积	约8000平方米	约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期总投资	≤4421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完备性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场馆利用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
			有效投诉情况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无或全部有效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举重博物馆项目（二期）-布展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	11310000.00				
设立依据	贯彻落实《关于筹建中国举重博物馆的函》《关于同意共建中国举重博物馆的复函》的文件精神				
项目概述	积极落实文件要求筹建中国举重博物馆，通过博物馆反映中国乃至世界亚洲举重历史，体现中国特色举重发展道路、中国举重文化和精神风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馆内配套工程（包括：消防、安保、网络、灯光、空调等配套系统）硬件设施的调试，同步落实展陈布展、物业管理安排、讲解员与志愿者培训等软件工作。联合各部门力量高水平做好开馆仪式的预备工作，预计2024年6月开馆。				
	2024年度目标				
	完成馆内配套工程（包括：消防、安保、网络、灯光、空调等配套系统）硬件设施的调试，同步落实展陈布展、物业管理安排、讲解员与志愿者培训等软件工作。联合各部门力量高水平做好开馆仪式的预备工作，预计2024年6月开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品数量	6000件（套）	6000件（套）
			开馆后日均访客数量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藏品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约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合同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文化保护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重文化传播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	14330000.00				
设立依据	1、《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 2、2023年东莞市创新人才综合补贴、能力提升培养资助和见习补贴申报公告				
项目概述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2024－2026年全镇申领创新人才各项补贴89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镇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2024－2026年全镇申领创新人才各项补贴89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镇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2024年度目标				
	为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创新人才。2024年全镇申领创新人才各类补贴390人次。以形成一支与我镇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领创新人才见习补贴人次	≥10次	≥3人次
			申领创新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人次	≥750人次	≥360人次
			申领创新人才综合补贴人次	≥130人次	≥27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创新人才见习补贴标准（元/人/月）	≤3000元/人/月	≤3000元/人/月
			创新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标准（万元/人）	≤5万元/人	≤5万元/人
			创新人才综合补贴标准（万元/人）	≤30万元/人	≤30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样调查奖励对象工作稳定性提高	提高率≥90%	提高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样调查奖励对象入户东莞积极性提高	提高率≥90%	提高率≥90%
			抽样调查奖励对象留莞意愿增强（%）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奖励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石龙镇市政路灯杆“一杆多用”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龙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龙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40	
2023年预算金额	10570000				
设立依据	根据2020年12月23日镇委（扩大）会议纪要,为推动市政路灯杆 “一杆多用”建设，根据市工信局来函的工作指导，结合育研的总体情况，工信局、公用中心建议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授权具有资质、实力和经验的建设运营单位（企业），负责我镇智慧灯杆项目的改造、投资和建设，并承担智慧灯杆和所有公共路灯日常管理运维，拟定特许经营的年限为19年。1、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金，授权建设营运单位（企业）负责智慧灯杆项目改造投资建设，并承担路灯的日常管理运维。2、镇财政对项目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3、规范“一杆多用”灯杆及其挂载设备（含灯具）的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建立智慧路灯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概述	我镇率先全面铺开5G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市政路灯杆“一杆多用”建设，实现智慧灯杆与灯具管理业务职责的统一。根据市工信局的工作指导，镇委扩大会议同意通过由镇经济发展局和公用中心推动我镇市政路灯杆 “一杆多用”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在全镇范围三年内建设智慧灯杆1550支，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2023年已完成智慧灯杆588杆。				
	2024年度目标				
	2024全年计划建设157杆智慧灯杆: 欧仙路计划建设80杆智慧灯杆，投资576万元; 西湖三路计划建设50杆杆智慧灯杆，投资360万元; 环湖南路计划建设15杆智慧灯杆，投资108万元; 站前西路计划建设12杆智慧灯杆，投资86.4万元; 合计投资113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智慧灯杆数量	1550支	157支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路灯日常管养维护频率	20次/月	20次/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道路照明亮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青林路垃圾转运站运营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龙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龙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32	
2024年预算金额	760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EPC+O合同文件》中的《运营和维护部分合同条款》内容，我中心负责对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实行运营维护，服务期为十年。				
项目概述	根据《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EPC+O合同文件》中的《运营和维护部分合同条款》内容，我中心委托中标单位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实行运营维护，服务期为十年。每月运营维护费用（含大件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渗滤液处理等）按实际处理垃圾运营维护工程量（即每月转运到焚烧电厂的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单价为124.9元/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年11月，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并按照计划在12月开始投入运营。为及时做好各类垃圾转运工作及站场管理工作，我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站场的维护及垃圾转运进行管理，运营费用按生活垃圾转运量计算（124.9元/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我镇近两年垃圾转运量为依据，平均每天转运生活垃圾约167吨计算，每年用于站场的管理运营费用约为76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垃圾处理量	60955吨	60955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费结算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费单价	124.9元/吨	124.9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转运，减少垃圾转运站数量，缩减部分垃圾站场每年运营开支	逐步停止其他垃圾站场运营	停运3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对环境污染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可持续性	有效可行	有效可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石龙镇推进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经费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3年预算金额	18310000				
设立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23〕2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2023〕9号；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和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有关规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结构化调整，提高非户籍学生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义务教育结构化调整，保证完成所有学生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95%以上任务。				
	2023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又根据学生实际入学情况，计算出发放补贴人数，通过银行分春秋两季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8737	8737
			受益学校数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质量	较高	较高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程度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外来学生入读公办的比例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	满意